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由于2012、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,证券简称由“珠海中富”变更为“*ST中富”,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%。

2014年度,公司虽然实现盈利,但是由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意见,导致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

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,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,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0条规定,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

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8日